

关于缓和探视制限的通知

本院为防止新冠感染症の扩散传播，原则上禁止了所有的探视，**但仅限于必要的住院生活支援及出院准备时**，**从2023年2月14日（周二）起，将缓和探视制限。**

〔致探视家属〕

- 探视时间于下述时间实施。

平日 14:00 ~ 16:00

(提示您 14 点前后非常拥挤。另外即使提前到达，探视时间也只能为 15 分钟)

※节假日不可探视、敬请谅解。

- 请在 1 楼综合咨询台办完探视手续，领取入馆证后进入病房。如果到病房无法确认入馆证，将中止探视。

探视开始前及结束后，请务必告知病房护士站的护士。

- 探视仅限于、15 分钟以内/天·次、最多 2 名/次、15 岁以上家属。

- 除院方许可之外，禁止病房外的探视。

- 出现 37.0°C 以上的发烧及以下症状，不可探视。

咳嗽、呼吸困难、咳痰、咽喉痛、流鼻涕·鼻塞、腹泻、乏力、嗅觉及味觉的异常等，办理探视手续，填写「新冠自查表」时，如有符合项目的话也将谢绝探视。

- 探视家属禁止在病房内饮食。

- 探视时、请佩戴口罩并实施手指消毒。

〔致住院患者〕

- 若遵守以下事项，可利用便利店及投币式洗衣房。

(可利用时间: 平日 早 6:00~8:00 晚 17:00~21:00; 节假日 6:00~21:00)

① 实施戴口罩及手指消毒等感染对策

② 出入病房时告需知病房护士

③ 禁止病房外饮食，禁止接触病房之外的探视家属

关于住院患者的行李物品的收存

从2023年2月14日起，伴随着探视限制的缓和，住院患者的行李物品的收存、如下实施。

节假日

因无法探视、可在1楼综合咨询台收存行李物品。

接收时间 14:00~16:00

※平日不予收存，请在探视许可时间内（14:00到16:00）直接将行李物品带到病房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- 收取行李物品时（使用后的衣物等），因病房业务繁忙无法及时对应之际，可能需要您长时间等候。
- 贵重物品（现金、IC卡、电话、保险证、母子手册等）及高价物品、易破损物品有必要递交给患者时，请告知工作人员。
- 谢绝存收鲜花及未经许可的饮料食品。

国立国际医疗研究中心 院长